

汉中市财政局

汉财采管函〔2025〕16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采购 意向公开工作的提醒函

市本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落实全市突出“五个生态”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部门、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结合 2025 年预算编审及批复情况，请结合实际抓紧启动 2025 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除涉密项目或因无法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外，各级预算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活动，均应于采购活动开始前，在财政部指定唯一官方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陕西分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按照市委、市政府持续提升“三个服务”、降低“六个成本”工作要求，各级预算单位 2025 年全年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请各级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 号）要求，落实有关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及渠道等规定，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对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早谋划、早行动，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起好步、开好局。

三、请市本级各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四、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对本县区 2025 年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加强对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确保本县区部门、单位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五、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

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采购人)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六、采购意向公开操作流程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一体化系统使用手册(采购人)操作手册。

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upload/a7a15d60-de5b-42f2-b35a-7e3efc34e54f/eb2184c7-321b-481a-ba1b-5505c67e7b14.pdf>

汉中市财政局

2025年2月24日